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健康状况要求

1.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(1)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;

(2)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(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);

(3)心率每分钟50-60次或者100-110次;

(4)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2.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90mmHg-140mmHg(12.00-18.66Kpa);

舒张压60mmHg-90mmHg(8.00-12.00Kpa);

3.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，女性高于80g/L，合格。

4.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1)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;

(2)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5、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6、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者十二指肠溃疡已经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;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7、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经检查排除肝炎的，合格。

8、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9、急慢性肾炎、男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10、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并发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11、有癜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症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(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)，精神活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12、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13、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14、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15、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16、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17、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18、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19、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.8(标准对数视力4.9)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20、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21、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